

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無原罪方濟傳教修女會
附設高雄市私立樂仁幼兒園

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收退費事宜

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9 日高市府教幼字第 10530513500 號令訂定

一、本園 110 學年度起訖日，第一學期從開學日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至結束日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止，第二學期從開學日民國 111 年 2 月 11 日至結束日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止，(111 年 1 月 29 日至 111 年 2 月 10 日為寒假暨春節連續假日)，為收費、退費計算標準，幼生於學期中入(離)園者，則以實際入(離)園日為收費、退費標準日。

二、收費辦法：

1. 學費：幼生於學期中入園者，按實際就讀日數比例收取。
2. 其他費用：幼生於學期中入園者，按實際就讀日數比例收取。
3. 本園收費會發給收據給家長，其存根由本園留存，以備查核。

三、退費辦法：

1. 學費：(一) 幼生註冊後未於開學日入園就讀者，應全數退還。
(二) 開學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離園者，應退還三分之二。
(三) 開學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離園者，應退還三分之一。
(四) 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離園者，不予退費。
2. 點心及午餐代辦費：幼生於學期中離園，按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。
3. 其他費用：按每月收費，依就讀日數比例退還
4. 家長應於離園事實發生後 1 個月內提出書面申請退費。

四、幼生請假之退費：

1. 幼兒請假連續達五個上課日以上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者，按連續請假日數比例退還，請假首日辦妥請假手續者，連續請假日數不含請假首日。請家長告知導師，經導師代為提出退費申請，由園方開立退費收據(一式兩聯)，請家長於收據上簽名交回。
2. 農曆春節國定假日連續放假 5 日以上，除星期六、日及彈性放假日外，其餘按放假日數比例預先扣除點心、午餐代辦費及交通費。...